

#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五)上

空觀、假(有)觀、中觀三諦之理

## 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## 精要擇錄

1. 爾時世尊食時，著衣、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，飯食訖、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坐而坐。  
希有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  
乞食以示降伏我慢，故不貪味，專心修道，出家本欲度眾生，須先斷惑，斷惑必先苦行，故乞食便是修福。  
佛示現著衣乞食，奔走塵勞，儼同凡夫者，佛不住佛相，以顯示佛之無我相。全經宗旨，在於破我，今示現無我，不說一字，亦即示佛之無法相也。雖不說一字，而實以無我法，又所以示佛之亦無非法相也。三空之理，徹底全彰，此之謂善付囑。  
以大智而行大悲，空而不空。因大悲而顯大智，有而不有也。二諦觀融，宛然中道第一義諦。是則於尋常日用間，已將理顯三空，觀融二





諦之全經要旨合盤托出矣。此之謂希有也。

如上所明是大智，而修菩薩必悲智具足，故詳讀時，啟口便令應度所有一切眾生，而今之示同凡夫者，四攝中之同事攝也。乃世尊大慈大悲不捨眾，而本身作則，為諸菩薩摩訶薩作榜樣耳，此之謂善護念。

2. 二邊不著，於中道行，無所住並非不行，要在實行中間，不著有，不著空，方合經意。非不住於法，而是不住法相。
3. 淨土法門之妙在改變眾生之心，而觀想極樂世界之六塵即不住空，由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即不住有。佛法治心，不重降伏，而重轉移，使眾生心不著二邊。
4. 菩薩不住相布施：不住相即不住法，亦即不著有，布施即不住非法，亦即不著空，二邊不著，乃佛境界，故福德之大，不可思量。
5.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：明其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不是斷滅，除依我之不住而住外，別無他住，含有降伏此住之意，亦即不住二邊之住而住，方是正住。
6. 性是實相，是無相無不相，不可著有，即不可住法，不可著空，即不可住非法。不住有，不住空，二邊不住，方能稱性。如何可以相上見性。若答以可以相上見如來，則住於法相，是凡夫；若答以不可以相上見如來，則住於非法相，是小乘。
7. 須知諸法緣生，有即非有是即空之有，空非離有之空，非有而有是即有之空。故心經云：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不取不斷，諸相非相，明其不取，取則只是見相不見性，相原無過，在於取耳。
8. 須知妙有者，明其有而不有，故妙有即真空，云真空者，明其空而不空，故真空即妙有，二邊不取者正為令得二邊雙照，即所謂寂照同時。同時者即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便是寂照真如三昧，便是佛境界，至此既滅煩惱障，亦滅所知障，不但度分段生死，亦度變易生

死，此之謂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9. 阿彌陀佛，即空、假、中三諦，亦即是佛所證之三身。阿字是不生義，即空諦；彌字是我義，即假諦；陀字是如義，即是中諦。又三身者，取阿字，方便究竟之義為應身，彌為報身，陀為法身。身以積聚為義，諸佛以積聚諸法實相理為身，理性平等，周遍法界，遍一切處，智慧為身，三惑淨盡，三智圓明。眾生則以積聚無量業障為身，苦惱無邊。
10. 金剛經言：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如來說三十二相，是彌字，是顯有，是俗諦，即非三十二相，是阿字，是顯空，是真諦，是名三十二相，是陀字，是顯空、有不二，是中諦。故阿彌陀三字亦是諸佛所說之三諦理，亦是諸佛所證之三身。
11. 三十二相由緣會而生，當下是空，有即非有，緣會而生，非有而有。有即非有即是非相，非有而有故曰是名三十二相。此塵凡之大千世界為眾生同業所感。而此勝妙之三十二相為世尊多劫薰修所成，二者皆不外因果法，因果者緣會而生，緣生故幻有，幻有故是假名，雖為假名，而有因有果，永久不壞，故曰是名，為令眾生凜然於因果，雖性空而有，絲毫不可逃也。依正二報皆緣生惟是因緣聚合之相謂之名，明其假名為生也，可見實未嘗生，曰非，明其本無生，無生亦無滅，凡夫迷而執實而妄念紛起，世尊憐憫之強立之名言耳。
12.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：  
約性而言，曰第一，非第一，因性體空寂，那有此第一波羅蜜之相，故曰非也，曰非者，明其性體非相，故不應著相，復約性而說，故曰名第一波羅蜜。因性體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，一切皆緣性起，此第一波羅蜜亦是緣性而起者，不無第一之名相也，故曰是名，曰是名者，



明其相不離性，均應會歸於性也。

第一波羅蜜是假有，非波羅蜜是空，是名波羅蜜是中諦，是顯空、有不二。此即三諦之理。

第一者言因般若為諸度之母，般若為母，諸度為子，子不離母，故修諸度行者，若缺般若，則不能破惑，即難證法身。是名第一波羅蜜是明諸度離般若不為波羅蜜，則般若不無領袖之假名也。

13. 一切法皆假名，則中道亦是假名，以假名故，則亦無定相，則亦不可著，著則亦落四相，不謂為圓融中道了。當知中之一言，是因二邊相形而有，若離二邊，中無覓處，所以中無定相，看呆便成法執，中無定相，因二邊亦是假名，亦是相形而有，本無定相，二邊不可著，中亦不可著，故真解中義者，無往非中，即空假而皆中也。空則不著有，並空亦空，便是不著空。一空到底便歸中道。佛所說法，本來法法皆因，皆為中道第一義，若見其非圓者，實由眾生偏見故，非關於法。
14. 念佛求生淨土，則二邊皆不可著，心淨則土淨，不著有，求彌陀接引，不著空，因非仗他佛之力，自佛不易現。
15. 般若從空門入道者，乃即有之空，淨土從有門入道者，乃即空之有，合而觀之，正是空而不空，不空而空，兩者合修，正與如實空如實不空之本性相應，亦正是無相無不相之實相。
16. 當知一切法莫非因緣聚時，假現有相，緣聚則生，緣散便滅，當聚會現有之時，亦復時起變化，無常無定，非堅固結實，實是幻現之假相，此之謂有即是空（即空之有）。  
亦復知一切法所以有種種不同相，是隨業力而異，因其造業隨時變動，故境相亦隨之變化無常，所有境相之好醜苦樂，莫不隨其業力之善惡大小而異，絲毫不爽，此之謂空即是有（即有之空）。
17. 復須知業從何起，起於心之有念也，念必有根，根於同具之性也，念

與業時時變異，惟此同具之靈性則自無始以來，盡未來際，不變不異，實為一切法之主體，然有體必有用，有用必有相，此相之所以雖為幻有，而又從來不斷也，因其幻而不斷，故既不應著有，又不應著空。

且既知相由業轉，業作於心，則知一切念之因雖微，其關係卻是極大，故起心動念時，觀照用功，性體本無有念，若非返照心源，無以斷念以證體，故當背塵合覺，反妄以歸真。

18. 三輪體空：

由五蘊變現之一切諸相，為假法中之假法，即非有，故一切諸相即非相，即法空。諸相謂布施之人，所施之物。一切者人是五蘊和合，物則品類眾多，一切眾生謂受施者，無論施者受者莫非因緣聚合，現此幻有，故曰皆非，是之謂三輪體空，輪為運轉不息之物，以喻施者、施物、受者，展轉利益不休。又喻他物為輪所輾，便破壞無餘，以喻財施破慳貪，無畏施破苦惱，法施則能開正智破三障。體空有二義：（一）謂此三者皆是幻有，當體即空；（二）謂此三者，相體幻有而性體空寂，若明當體即空之義則能不著於相，若明性體空寂之義，則當會歸於性，發大心者，應如是布施，則利益廣大。

19. 三十二相是明般若無智無得。正顯般若正智，覺性圓明，無能覺，無所覺。而凡夫則曰若無能證之智，所證之果，為何現三十二相？故以得見如來否？答曰不也，乃是法身無為，原非色相，但如來以無智無得故，所以大悲隨緣現起無邊相好，或三十二相，乃至隨形六道，可知種種相好，不過隨緣現起耳。既是緣生，所以相即非相，而是假名，故曰非，曰是名也。若會得非相是名，則如來隨處可見，即三十二相而見如來，可也。若或不然，著於三十二相，終不得見如來了，奉持般若亦如是如是。



（下半部）

20. 諸法不一不異，法性如然，因不一故，故非菩提法不應取，因不異故，故菩提法亦不應取，其中關鍵在著不著。不著有，則諸法不礙一如，不著空，一如不礙諸法。著於諸法，非如也，著於如，非諸法如也。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，不可說。不可取者，諸法之性唯一真如、是平等無分別故，不可說者，真如之性不離諸法，唯證方知故，於差別中見平等。若昧平等取差別便心隨法轉，即非法亦成障礙。於差別見平等，便法隨心轉，即法法莫非真如，故曰不悟時，山是山，水是水，只見諸法；悟了時，山不是山，水不是水，惟見一如也。
21.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，約性而言，明其不應著相，故曰即非，知其即非而不著相，則是佛法而非一切法，故曰皆是佛法；約相而言，意在會歸於性，故曰是名，知是假名，而歸於性，故名一切法皆是佛法，領會得一切法是名，便知其即非真實，是已不作一切法會，而作佛法會。
22. 一切諸佛，經無量劫，勤修萬行，福德莊嚴，令此自性智慧光明，圓滿顯現，即得報得法身，約相而言是報身，經上言大身是約名相言，若約性言即名出障法身。法身非相，不落長短大小，故曰則為非大身，是身報身與法身不一不異。蓋法身現報得之相，原為利他，故曰他報身，可見自報他報亦不一不異（自得受用，亦會他受用故不一，然仍是一身故不異）。由此足見名皆是假立。亦足見性相從來不離了。譬如報身亦是假名長大，不過是真如法身之光影耳，有生有滅，所以即非長大。
23. 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，不垢不淨，不來不去，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非有非無，此十四不，若不明，則不明因果，緣聚緣散，因果不息。

中論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是名為中道。

24. 須知一切法不出因果者，當明即空即假之義，若不明空即是假，則墮斷見，萬事皆歸斷滅，便成撥無因果。若不明假即是空，又墮常見，萬事皆若固定，亦成撥因果。須知雖說空假，其空假不一不異，明此義便是中道，非空假外，別有中道，空即法性，真諦也，假即法相，俗諦也。此中五眼即明真諦之法性，法性如如而皆是，何必執一，河沙是明俗諦法相，法相本來隨緣而無定，何必執異！
25. 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約性言，說其非真心，真心即性也，約相言，如是之心特假名為心耳！指其為妄心即遷流心便是相，故曰是名，名者相也，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，概括為一種是非心，假名之心。一切眾生起心動念，佛心境中了了分明，佛心無念，故知動念者皆為非心，此悉知之故也。
26. 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，三心不可得。此非心之所以然也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名三際，即界限之義。過去已去，非現在非未來，現在非過去非未來，未來非現在非過去，各有邊際故曰三際。心念有三際，故謂之遷流，謂其心如水之前浪後浪，相推而進，遷移流動而不息。此即受想行識之行，因其心念剎那不停。然過去已去，現在不住，未來尚未來，故三心不可得，當下即空也，生滅之心是妄非真者，以真心本不生滅故。
- 眾生因生妄想故有輪迴，生死輪轉之苦實由其心生滅輪轉故。修證無他，即除妄是也，除其雜念，則分別執著自無，真心自見，生死自了。三心是不一，皆不可得，是為不異。遷流心與常住心不一，知其不可得而當下空寂，則不異，三心不一不異。㊟(待續)